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東院若人字第115210029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儲備約聘少年調查(保護)官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儲備約聘少年調查(保護)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Y01林O婷。

二、本次甄選依成績擇優錄取1名，列為儲備候用人員，於本院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為應本院業務需要，經聘用通知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等如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，以免影響自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黃若美

1152100290